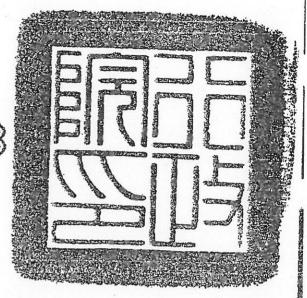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767號

EY58



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⑩豐富



院长名怡园

EY53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發布施行,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茲因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本細則部分條文已移列於本法另為規定,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併入行政院,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並就現行規定併行檢討,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本細則已移列於本法另為規定之對應條項。(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條第十款「通訊交易」及第十一款「訪問交易」之名 詞定義修正為不限於買賣契約之意旨,將本細則第十八條「解除買 賣契約」之文字修正為「解除契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 修正廣告之定義,俾使實務上常見企業經營者使「特定」多數人知 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方式,亦符合廣告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 三條)
- 四、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及人力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起,已併入行政院,爰將本細則有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文字, 修正為「行政院」。(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	一、第一項未修正。
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第二項已移列於本
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	應記載之事項者,仍有本	法第十七條第五項
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	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	另為規定,爰予刪
之適用。	之適用。	除。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	
	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	
	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三節 特種買賣	本法第二章第三節節名
		已修正為「特種交易」,
		爰配合修正本節節名。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應	一、本條刪除。
	於訂立郵購或訪問買賣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
	契約時,告知消費者本	項序文及第二項已
	法第十八條所定事項及	規定企業經營者應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解除	以書面、可供消費者
	權,並取得消費者聲明	完整查閱、儲存之電 子方式提供本法第
	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十八條第一項所定
		各款資訊,爰予刪
		除。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	本法第二條第十款「通訊
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	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	交易」及第十一款「訪問
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	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	交易」之名詞定義修正為
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	不限於買賣契約,爰配合
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	業經營者解除 買賣契	將本條「解除買賣契約」
	約。	之文字修正為「解除契 約」。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消費者退回商	一、本條刪除。
	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契	二、第一項已移列於本
	約者,其商品之交運或書	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面通知之發出,應於本法	另為規定,另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	所規定之「本法第十
		九條之一」已經刪
	七日內為之。	除,爰予刪除。
	本法第十九條之一	
	規定之服務交易,準用	
	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消費者依本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除 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 當事人另有特約外,企業 經營者應於通知到達後 一個月內,至消費者之住 所或營業所取回商品。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已移列於本法 第十九條之二第一 項另為規定,爰予刪 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 本十三條 至 十二條 至 , 指 八 年 所稱 廣播、影片、傳 、 報、招傳 真 或 其 化 海 報 電子 在 表 , 可 使 多 支 傳播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医年應將依法護署人民 真責人 是 國 、 真 責 人 起 題 、 真 是 不 在 真 人 說 專 者 保 護 專 的 是 , 消 費 者 保 護 專 的 是 , 消 費 者 保 護 專 的 是 , 消 費 者 保 遵 取 , 消 費 者 保 遵 取 , 消 費 者 保 遵 取 , 消 費 者 保 遵 取 , 消 費 者 保 遵 取 , 消 费 者 保 意 的 是 , 就 要 和 不 取 的 。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壓置名稱、登記人員體名稱或員人姓名、對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量,與實際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 會之業務及人力自,已 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爰 所 入行政院院本部,爰 議 員會」之文字,修正為「行 政院」。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 之事項者,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亦得依本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 契約。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指 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 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 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多數人知悉 其宣傳內容之傳播。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 保護團體名稱、負責人姓名、社員人數或登記財 產總額、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會址、聯絡 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